证券代码： 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20-016
B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 （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海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	孟荣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担任 2 家其他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田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 8 月-200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会计
2000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审计员
2002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吴海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1 月-2009 年 3 月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员
2009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从业经历：

姓名：孟荣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0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不含税）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	85	85	0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30	30	0
合计	115	115	0

2020 年度公司拟支付的审计服务费用与上期相持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程序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 2019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规范，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未发现其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